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6,481,6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7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修山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长翟美卿女士、董事谢郁武先生、

董事翟栋梁先生、董事李少珍女士、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独立董事谢家伟女士因出差在外，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46,430,529	99.9971	51,100	0.0029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46,423,029	99.9966	58,600	0.0034	0	0.0000

3、 议案名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至 2020 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46,430,529	99.9971	51,100	0.0029	0	0.0000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46,201,029	99.9839	51,100	0.0029	229,500	0.0131

5、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46,423,029	99.9966	58,600	0.003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拟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46,423,029	99.9966	58,600	0.003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6,326,025	99.8898	51,100	0.1102	0	0.0000
2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6,318,525	99.8736	58,600	0.1264	0	0.0000
3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至 2020 年）	46,326,025	99.8898	51,100	0.1102	0	0.0000
4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6,096,525	99.3950	51,100	0.1102	229,500	0.4949
5	关于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的议案	46,318,525	99.8736	58,600	0.1264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拟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进行授权的议案	46,318,525	99.8736	58,600	0.126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其中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李鑫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熊洁律师和李鑫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7 日